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能投集团的委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能投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